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80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1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延期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安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2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3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4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5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6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8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9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	关于为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	关于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5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8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9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2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4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5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通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镇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9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通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2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3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6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6/8/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秦音、顾佳昊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延期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安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5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8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9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0	关于为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1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2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3	关于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5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8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9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0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2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4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5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通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镇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9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通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0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2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3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台江县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江辉电”）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的控股子公司，台江辉电的少数股东系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成都泽泰绿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泰”）；被担保人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新材”）系中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故台江辉电、中自新材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台江辉电与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689.27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为中自新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台江辉电与贵银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648.32万元，期限为8年。中自科技与贵银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台江辉电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台江辉电、中自未来、成都泽泰分别与贵银金租签订《质押合同》，为台江辉电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中自新材与平安租赁签订两份《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26PAZL0102442-ZL-01、2026PAZL0102446-ZL-01），融资金额分别1,000.00、2,000.00万元，期限分别为1.5年、3年。中自科技与平安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中自新材开展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其中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决定与平安租赁有关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3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台江辉电	100%	-	648.32	648.32	0.37%	本合同签订之日至租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中自科技	中自新材	100%	81.99%	3,000.00	3,000.00	1.70%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且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台江县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台江县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30MAETH7D97F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29日
注册地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萃文街道桃源村三组69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未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试验机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电子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台江辉电的股权比例为90%；中自科技持有成都泽泰的股权比例为100%；成都泽泰持有台江辉电的股权比例为10%

2、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2MABY3CNA5F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26日
注册地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三路西段2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云
注册资本	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新材的股权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台江县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37.96	35,228.86
负债总额	34,793.86	27,184.58
净资产	7,644.10	8,044.27
营业收入	556.34	2,033.04
净利润	-406.39	-437.25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中自科技为台江辉电提供担保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台江县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648.32万元

担保范围：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2）债务人因违反融资租赁合同应承担的复利、罚息、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3）租赁标的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到贬损后的损失或价值差额；（4）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翻译费、公证费、认证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查档费、交通费、通讯费等。2、债权人根据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使得实际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增加部分亦属于保证人保证范围

担保期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至租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中自科技为中自新材提供担保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PAZL0102442-ZL-01、2026PAZL0102446-ZL-01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合计为3,0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且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质押合同

1、台江辉电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台江县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台江县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贵州飞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6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电站产生的应收电费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648.32万元

担保范围：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2）债务人因违反租赁合同应承担的复利、罚息、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3）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到损害；（4）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翻译费、公证费、认证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查档费、交通费、通讯费等。2、质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使得实际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租金、罚息、复利增加，该增加部分亦属于出质人担保范围。

2、中自未来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台江县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中自未来所持有的台江辉电股权100%质押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648.32万元

担保范围：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2）债务人因违反租赁合同应承担的复利、罚息、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3）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到损害；（4）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翻译费、公证费、认证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查档费、交通费、通讯费等。2、质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使得实际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租金、罚息、复利增加，该增加部分亦属于出质人担保范围

3、成都泽泰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成都泽泰绿能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台江县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成都泽泰所持有的台江辉电股权100%质押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648.32万元

担保范围：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2）债务人因违反租赁合同应承担的复利、罚息、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3）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到损害；（4）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翻译费、公证费、认证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查档费、交通费、通讯费等。2、质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使得实际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租金、罚息、复利增加，该增加部分亦属于出质人担保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台江辉电、中自新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台江辉电、中自新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189.27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1.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何俊岩先生，独立董事潘士远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天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士松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及问题征集方式

1.为了进一步提升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2:00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000686@nesc.cn，或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2.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7日15:00-16:00登录“价值在线”（https://eseb.cn/1AGWiMriiJO）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进入活动页面参与互动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磅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磅	是	17,000,000	23.53%	0.80%	2025/8/13	2026/8/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7,000,000	23.53%	0.8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